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0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龙山”）原名为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01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九龙山的通知，称其在 2010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443,118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收盘时止，上海九龙山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4,3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9%。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